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選課及學分抵免施行細則

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98 年 4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、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修課 12 學分為限，成績優異並經導師、指導教授及執行長核可後，可加修 1 個科目，至多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必須修滿 39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），始得畢業。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4 年。
- 第三條 經營管理導論、會計與財務分析導論為本學位學程各組之基礎課程，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修畢。
- 第四條 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學分班者，依學校公告之時程，得檢具成績單及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且申請抵免以 1 次為限，經執行長核可後，酌予抵免。惟修習他校所開設學分班者，成績需 80 分以上始可抵免，且至多抵免 6 學分。
- 前項之學分抵免以 18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四條之一 學分抵免之認定，需符合所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、內容及本院核心能力之要求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